**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工作室章程**

1. **总则**
2.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工作室是在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的领导下，由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老师和自愿加入的在校学生共同组建的校园官方新媒体团队。
3.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定位明确，以传播先进文化，展示科研成果，发布学校信息，沟通师生情感为目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贯彻国家高校育人方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弘扬正能量。工作室立足上理，在促进知识普及与资讯传播，发挥大学思想文化引领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4. 主要职责：
5. 管理、经营、维护现隶属于上海理工大学党委宣传部的上海理工大学官方微信、上海理工大学官方微博、上海理工大学QQ公众平台等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
6. 注重团队建设，做到线上有阵地，线下有活动。宣传部专职教师指导工作室的整体发展和管理，学生团队负责日常维护和运营，同时，定期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提升成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
7. 对学校二级单位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备案管理，指导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有效实现错位宣传。
8. **组织机构**
9. 工作室设指导老师四名，主席一名，部长（主任）四名，组长若干名。其中，主席、部长、组长及其他组员为在校学生。
10. 工作室以学生成员为主体，分为微信部、微博部、舆情部、办公室，每部设部长一名（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其中，人数超过10人的组别，可分设组长。工作室成员各司其职，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11. 工作室成员主要任务
12. 联动做好信息发布。学校官方新媒体推出的重要宣传活动，工作室成员应积极参与、转发和评论。
13. 联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室成员应及时关注与学校相关的舆情信息，并及时上报。重大舆情发生时，可协同舆情组开展应对及引导工作。
14. 共同参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各组成员在做好自己的本职工作外，应积极向学校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供稿，积极参与工作室统一组织策划的专题报道、话题互动和各类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增强上海理工大学在师生间及社会上的影响力。
15. 工作室成员具体职责：
16. 指导老师：负责把握方向，统揽总体工作，提出策划并引导学生团体规范、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
17. 主席：积极配合指导老师开展各项工作，对总体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监督工作室各项工作的开展。
18. 部长/主任：积极参与各项工作与活动，组织本部成员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对本部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并监督本部各项工作的开展。
19. 组长：积极参与各项工作与活动，调动本组成员工作的积极性，起好带头作用，团结成员各展其长。
20. 组员：积极参与各项工作与活动，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1. 工作室新成员的招收：
22. 招收新成员遵循自愿原则，吸纳对新媒体工作有浓厚兴趣，有良好的表达、交际、写作和摄影摄像、图片制作能力的在校生。
23. 按照新生入学、勤工俭学招聘等时间节点集中招收新成员；平时也可通过辅导员、老成员推荐或自荐的方式招收新成员。
24. 工作室新成员须经过考试与面试，提交相关作品，合格者方可录用。
25. 组长、部长/主任、主席按推选的方式竞聘，指导老师根据竞聘者策划能力、组织能力、撰稿能力等表现择优任命。
26. **工作内容**
27. 及时把握并发布网络及校内外热点，直观迅速地传递校园师生动态及与师生息息相关的重大信息。
28. 做好后台粉丝问题回复工作，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并及时反应给相关部门，有效畅通信息反馈渠道。
29. 通过图文策划及实施线上线下活动活跃用户，提高工作室在校内外的影响力和粉丝量。
30. 各部门具体分工：
31. 微信部：负责学校官方微信公众号的运营、管理，包括微信稿的素材采集、整理、文案策划、排版、摄影、编辑、图片制作、后台运营等工作。
32. 微博部：负责学校官方微博的运营、管理，包括内容实时更新、与粉丝、兄弟学校、其他高校教育平台的互动等工作。
33. 舆情部：及时把握相关舆情信息，做好舆情的关注、收集、上报工作。
34. 办公室：负责工作室运营的其他日常事务，包括工作室成员工作量统计、报销、团建活动策划等工作。
35. 如有余力，亦可经专职老师同意后分担其他组别任务，优质作品在工作室内共享。
36. **运营机制**

第十四条 考核制度：

1. 工作室每学期将会根据成员的课表安排制定选题策划会时间，确保选题策划会与成员上课时间不冲突。原则上选题策划会每二周召开1-2次，会议实行签到制度，每学期签到次数少于3次者，负责人有权将其清退。
2. 工作室遵循项目制原则，策划指导老师商议后形成统一意见，成员可根据特长及兴趣以个人或组别为单位认领策划。每月认领策划或自行策划撰稿少于1次者，负责人有权将其清退。
3. 每学期末，工作室将对成员进行评奖评优，将着重考核成员的策划能力、撰稿能力与责任意识。表现优秀者将有机会评选“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勤助先进个人”等校级荣誉称号，以及宣传部颁发的“优秀通讯员”等荣誉称号。
4. 工作室成员应确保创作、发布、提交的内容正确无误，避免出现原则性错误、知识性错误等情况。

第十五条 学习培训制度：

1. 工作室将会定期开展政治理论、业务技能、网络技术等专题培训，不断提升成员的综合素质及业务水平。
2. 定期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包括学校网络媒体专业老师、知名报社记者等）对成员进行培训。
3. 培训会要求相关成员准时参加，若临时有事需向负责人请假备案。
4. 成员接受培训后需及时进行分析总结，将新技能、新知识灵活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

第十六条 工作室遵循信息原创制：

1. 工作室从培养优秀新媒体工作者、网络文明宣传者的角度出发，鼓励、动员全体成员积极发布高质量的优秀文稿、网络信息，并对相关事件进行舆情评论。
2. 成员的原创优秀文稿、网络信息、舆情评论将会被记录档案作为今后评优评先参考，特别优秀的作品将有机会推送至社会媒体，扩大成员本身、工作室乃至学校的社会影响力。
3. 原创文稿、网络信息、舆情评论需要积极向上，坚持以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为核心，传递时代正能量。
4. 尊重其他组织的原创内容，遵守网络文明公约，文明发帖。

第十七条 工作室遵循一稿三审制，凡所有在学校官方平台上发布的稿件，均需经过部长初审（一审）、主席复审（二审）、指导老师终审（三审）的程序，对稿件严格把关，最大程度地降低稿件因成员知识不足和工作疏忽造成的失误，避免对学校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八条 稿费制度：

1. 微博稿费制度：
2. 基本稿酬标准：一个月值班天数少于5天基本无稿酬，值班5-7天：100元，值班8天及以上：150元。
3. 原创微博阅读量高于2万，每条奖励15元；阅读量高于3万，每条奖励30元。
4. 原创拍摄制作图片1-5张，奖励20元；原创拍摄制作图片5-8张，奖励30元；原创拍摄制作图片8张以上，奖励40元。其他图片制作视作品复杂程度酌情增加奖励。
5. 发布沪江夜话等话题或有影响力的微博，评论+转发数大于20，每条奖励15元。
6. 酌情奖励其他具有影响力的创意活动。
7. 微信稿费制度：
8. 基础稿酬标准：所有文稿一经采用并发布，均可获得50元基础稿费。基础排版稿费为每条10元。
9. 点击量超过3000的独立策划原创文稿，每篇奖励100元，非独立策划原创文稿奖励50元；

点击量超过5000的独立策划原创文稿，每篇奖励200元，非独立策划原创文稿奖励100元；

点击量超过8000的独立策划原创文稿，每篇奖励300元，非独立策划原创文稿奖励150元；

点击量超过1万的独立策划原创文稿，每篇奖励400元，非独立策划原创文稿奖励200元。

如点击量特别高，将酌情进一步增加奖励。

1. 原创拍摄制作图片1-5张，奖励20元；原创拍摄制作图片5-8张，奖励30元；原创拍摄制作图片8张以上，奖励40元。其他图片制作视作品复杂程度酌情增加奖励。
2. 一个月排版次数达5次，奖励20元，排版次数达8次，奖励30元。
3. 酌情奖励主题特别符合主旋律等其他宣传正能量的稿件。
4. 稿件被校报等其他学校宣传载体或社会媒体引用的，稿酬可叠加。
5. 舆情部及办公室视具体工作量及工作重要性发放奖励。
6. **附则**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需修订《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工作室章程》时，必须经由工作室内部讨论通过后进行修订。

第二十条 上海理工大学新媒体工作室享有对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